##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主文項次	同 意	大 法	官	不	同	意	大	法	官
全 文	蔡大法官陳 兵大法官 等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場 大法官 場 大法官 場 大法官 場 大法官 場 大法官 場 大法官 場 場 大法官 場 場 大法官 場 場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	環、林大法官 准、張大法官 月、呂大法官 次(正當法律	俊益、	-	法官 分)1		(正當	法律系	呈序原